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傅霞敏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9-10)42
文職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及選定非首長級文職
職系職系架構檢討**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1月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3個職系架構檢討。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出席會議的6個公務員員工協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除了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外，其他員工協會大致上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救護員會感到失望的是，雖然救護員職系的職責過去多年來有所增加，但該職系的薪酬架構和薪級表卻沒有得到公正的評核，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亦未有建議把輔助醫療津貼納入救護員職系的薪級表內。政府當局承諾與消防處管理層跟進救護員會的關注。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關注員工協會各項尚待處理的訴求，包括劃一各支紀律部隊的薪酬及職系架構、縮減5支一般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以及把"直通薪

級安排"延伸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主任級職系和消防處的救護主任職系。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跟進員工協會的訴求，以及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定期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紀常會已充分研究員工協會的訴求，並於2008年11月27日把其建議提交行政長官。雖然紀常會可能未有接納員工協會的所有訴求(即員工協會所指的"尚待處理"訴求)，但已一一仔細考慮，並在報告中申明立場及說明原因。政府當局會繼續沿用現有的員工諮詢構制與員工協會溝通。至於救護員職系的輔助醫療津貼，消防處管理層短期內會按照紀常會的建議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視乎需要就檢討結果諮詢紀常會。至於應相隔多久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如果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及承擔的職責有重大變動，又或者如果有關職系確實面對招聘及挽留人才的問題，便可能會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員方可以做的事情，包括要求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及徵詢紀常會的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研究紀常會的意見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會決定應否展開職系架構檢討。

3. 梁家驪議員詢問，修訂首長級薪級表會否適用於資助機構的首長級僱員。他關注即使獲得政府追加撥款，資助機構或會決定不調高其僱員的薪金，而部分機構可能仍會設法削減部分僱員的薪金。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她表示鑒於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架構與公務員薪級表並不掛鈎的一般政策，除了在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外，一般無須因應其他有關公務員薪酬的檢討而調整有關的資助額。職系架構檢討與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是兩件獨立的事宜。落實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不會對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有直接影響。至於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加薪，政府通常會向資助機構提供額外撥款。不過，由於政府與資助機構員工沒有直接的僱傭關係，有關的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以及如果調整的話，將會如何調整。

5. 梁國雄議員認為，即使政府為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供額外撥款，資助機構亦有酌情權，可以不調高其僱員的薪酬，這樣對僱員並不公平。他促請政

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無意干預資助機構的內部僱傭關係。不過，就年度薪酬調整一事，政府當局曾去信資助機構，說明額外資助金是作調整薪酬之用，而當局預期這些機構會以額外資助金相應地調整其僱員的薪酬。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9-10)43

總目63 —— 民政事務總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加強多元化社區活動"

7.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建議的1億8,000萬元一次過撥款，會用來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4個主題分別是"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藉以加強社會融和、推廣文化體育活動及本地旅遊。為監察撥款的使用，政府當局會制訂一套指引，並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支持這項建議的委員認為多元化社區活動能夠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發展，並且利便各區舉辦文化、體育及本地旅遊活動，讓市民大眾(尤其是弱勢社羣)從中受惠。他們希望在15個月的資助期屆滿之後，政府當局能繼續支持這些活動。在這些委員中，部分認為有關撥款亦應用以支援中小型藝團在區內的社區中心及學校進行藝術表演。至於社區活動帶來的額外工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有關政府部門前線員工的溝通，並採取適當措施紓緩其工作壓力。葉議員進一步匯報，對撥款建議表示有保留的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區議會分配及使用撥款方面擬訂更清晰的指引，並提議一些範圍更廣泛的主題社區活動供區議會考慮。他們亦促請當局更嚴格地管制及審核申請撥款的地區組織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能力，並應鼓勵跨區合作舉辦較大型的社區活動。

撥款安排

8. 李卓人議員批評這項建議過於籠統、欠缺焦點，當局心目中亦沒有明確的對象羣組。由於區議會已獲撥款舉辦社區活動，他認為建議的1億8,000萬元一次過撥款，應該用來資助更有價值的活動，例如為獨居長者清潔家居、協助弱勢社羣，以及在地區創造就業機會。

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撥款其中25%(4,500萬元)會撥給政府部門，用作推出中央統籌的全港或跨區社區活動(如有需要，將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4個主題分別是"普及體育"、"社區藝術"、"文化生態同遊樂"和"關愛共融"。至於餘下60%(1億800萬元)的撥款，則會分發給區議會，以便按照延續性、專業性和包容性的3個指導原則撥給地區組織舉辦社區活動。關於預定的對象羣組，她表示弱勢社羣(包括獨居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會獲優先考慮。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並詢問可否根據每區的人口數目把1億800萬元撥款分發給18個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區議會主席已同意該1億800萬元應由18個區議會平分。不過，民政事務總署在運用撥作中央統籌項目的4,500萬元時，會充分考慮在較大的地區舉辦大型、跨區或跨界別活動的需要。

11. 梁耀忠議員認為，社區建設需持續進行，一次過撥款安排無法達致社區建設的目的。他質疑額外撥款會否影響區議會的工作計劃。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延續性"是當局在現行建議下審批活動撥款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她以推廣文化及生態旅遊為例，指出推出生態旅遊培訓課程會對本地旅遊的發展帶來持續的影響。

12. 張學明議員表示，雖然當局於2008年1月1日起加強了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但區議會普遍缺乏經費舉辦社區活動。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億800萬元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可紓緩區議會經費緊絀的問題。他認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力度不足，而如果以該1億800萬元推出的活動證

實能對於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及文化發展產生作用，他促請政府當局定期為這類活動提供撥款。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雖然擬議撥款屬一次過性質，但政府當局樂意收集社區對日後的撥款建議的意見。

13. 湯家驊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推動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構思，但他認為政府當局可透過更直接的方式達致"關愛共融"的目的，包括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增加長者院舍宿位及改善精神病患者的服務。他質疑現時的建議是否旨在為政府當局提出的2012年政改方案鋪路，並在地區層面提高親政府派別的受歡迎程度。

1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這項建議是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公布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為多元化社區活動提供資助的建議旨在推廣體育、文化藝術、文化／生態旅遊，以及宣揚關愛共融。這些社區活動的受惠者會是一般市民。湯家驊議員質疑這項建議的成效。由於經濟正在復蘇，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使有關撥款可用來應付其他更迫切的需要。

管制及監察機制

15.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加對區議會的資助，並應制訂管制措施防止誤用公帑。他認為應擬訂更嚴格的指引，規定使用較便宜及環保的物料作為社區活動的紀念品，例如以感謝狀代替紀念品。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察悉王議員的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管制款項的使用。

17.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關注區議會的現行撥款機制是否公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及改善審批機制。有關"延續性"指導原則，她關注在應用這項原則時可能會導致某些地區組織在爭取撥款方面佔有優勢。至於"專業性"指導原則，她認為區議會應查看申請撥款舉辦社區活動的地區組織的往績。她認為應設立投訴機制，並應有機制監察所推出的社區活動的成效。她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將會委任的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

1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並作出一些修改，然後擬備一套指引，以反映3個指導原則及4個主題。她解釋，"延續性"原則所指的是計劃的性質，能夠播下種子以助日後舉辦更多性質類似活動的計劃，可獲優先考慮。至於評審小組，其成員將包括在體育、文化藝術和旅遊範疇具備專業知識的非官方人士。小組會負責審定撥款審核準則、整體撥款分配及由區議會提交或轉介的主題活動，亦會監察核准項目的進度。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及改善區議會的撥款機制。

19. 梁美芬議員認為區議會是政治人才的訓練場。政府當局應授予區議會更多權力及擴闊其職責範圍，讓區議會能夠積極參與區內重要事項(例如大型建造工程)的決策過程。她認為有需要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防止有人以欺詐性手段使用公帑，但她認為有關機制不應流於僵化及官僚化。她亦建議引入機制，處理有關區議會使用撥款的投訴。

20.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主題社區活動對社區大有裨益。政府當局會確保監察機制會在審慎運用公帑與落實目標之間有效地取得平衡。

21. 李鳳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認為區議會能藉此推出最配合個別地區所需的社區活動。她贊同必需設立有效的管制及監管機制，確保有效運用公帑，避免出現偏私及不當行為。至於"專業性"指導原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解釋空泛，並促請政府當局擬備更明確的準則供區議會依循。

2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區議會會考慮申請撥款的地區組織的背景及往績，確保有關組織具備舉辦擬議社區活動所需的專業知識、能力、經驗及資源。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分，獲資助團體需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項目／活動報告。區議會議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亦可巡視由區議會資助的有關活動。他向委員表示，現時區議會撥款的申請及甄選過程均具透明度。

23. 梁耀忠議員認為給予區議會1億800萬元撥款的建議可能只會令資源分配不公、偏袒某類地方組

織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惡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資源分配機制會以區議會的現行撥款機制為藍本，並以延續性、專業性和包容性這3個指導原則及4個主題為基礎。

24. 李永達議員提到他作為前區議會議員的個人經驗，並認為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的現行管制及監察機制既寬鬆且有不足之處。他非常懷疑擬議計劃涵蓋的社區活動的長遠成效，並批評當局欠缺客觀的準則來衡量這些活動的"延續性"及"專業性"。他認為如果某區議會大部分的議員來自同一個政黨，撥款過程便會被這些區議會議員所支配，並可能導致偏私情況的出現。為確保收緊對撥款運用的管制，他建議該1億800萬元撥款的一大部分應預留給民政事務總署進行中央分配，而不是分發給個別區議會。

2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充分理解委員關注到有需要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確保公平分配撥款。政府當局及區議會將加強監察機制，確保撥款安排妥善，並保證在建議下推出的是有質素的活動。在審批申請時，區議會將確保入選的活動符合3個指導原則。她希望組織良好的活動會成為日後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學習榜樣。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當局會把成功舉辦的活動資料發給所有區議會參考。

26. 梁國雄議員表示，擬議撥款只會助長偏袒親政府政黨及組織的風氣。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擬訂一套指引，並以現行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為藍本，當中會作出一些適當的修改，俾能就管理及管制撥款的運用提供框架。她強調，監察機制會分4個層面，即撥款指引訂明的要求，包括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區議會議員巡視有關活動、公眾審核；以及在有需要時向廉政公署舉報。

27. 何秀蘭議員認同部分委員的憂慮，她擔心撥給區議會的1億800萬元可能會淪為一項工具，藉此向親政府黨派及組織提供好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管制措施，確保會根據清晰的甄選準則，以審慎及公平的方式分配款項，並作出有效的監察。就此，她提到中西區區議會的做法是不會撥款給任何政黨或區議會議員舉辦社區活動。她表示，其他區議會分配款項

時出現偏私，導致浪費公共資源。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管制及監察機制，杜絕偏私的情況。

政府當局

28. 為方便委員考慮這項撥款建議，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往區議會如何就社區活動分配撥款。有關資料應涵蓋活動的性質、目的、主辦單位、主要受惠對象(例如活動製作單位及流行歌手等)和涉及的開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有關區議會撥款的現行覆檢／上訴機制的資料，包括過往覆檢／上訴成功個案的數字。政府當局備悉這項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已於2009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FC28/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29. 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注大部分區議會均有偏私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設立有效的機制，客觀地研究區議會資助活動的報告，藉此確定其成效及既定的指引獲得依循。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12段已提到民政事務總署會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終結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摘要，綜述根據現時的建議撥款資助的社區活動。梁家傑議員對這個答覆並不滿意，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的評審小組可否亦負責評審透過區議會資助的社區活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长澄清，評審小組只會評審中央統籌的社區活動，這些活動的經費會從該4,500萬元中撥出。

30. 陳茂波議員提到委員對撥款過程的關注，他詢問區議會會否就失敗的申請說明原因，以及是否有上訴機制處理就區議會的決定提出的上訴。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區議會會就失敗的申請說明原因，而投訴則可向相關的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31. 陳偉業議員批評這項建議是一項工具，鼓勵政府當局與親政府派別(例如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互相輸送利益及勾結。社會民主連線的議員已決定不會支持這項他們認為有損公眾利益的建議。

3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充分討論這項建議，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贊同為社區活動設下4個主題及3個指導原則。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2010-2011財政年度終結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社區活動摘要。她認為委員應信任區議會處事剛正不阿，不應對區議會的運作諸多管制。

創造就業機會及對經濟的影響

33. 王國興議員詢問由這項建議資助的社區活動將會直接或間接創造的職位數目。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社區項目／活動將能夠為多個界別創造約3 000個就業機會。

34. 方剛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載的刺激經濟目標頗為空泛，且不設實際。他懷疑擬議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實際上可否達到促進個人消費及帶動內需的效果。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18個區議會推行的多元化社區活動，將會對本地經濟有正面的影響。社區活動可推動運輸、餐飲及零售業務等消費。部分社區活動，例如文化／生態旅行團亦會鼓勵跨區互動。此外，培訓本地導遊將有助延續活動對本地旅遊的長期影響。當局每年撥款3億元給區議會推出社區參與活動，將有助繼續進行這些工作。

36. 張學明議員引述大埔區議會的成功經驗，指出為2008年奧運馬術賽事培訓的導遊其後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亦獲聘用。他相信這些導遊可繼續發揮所長，在不同地區推廣文化、歷史及生態旅遊。

前線員工的壓力

37.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各區獲額外撥款舉辦社區活動，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前線員工的壓力。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最近投訴工作過多，並打算採取工業行動。梁耀忠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指出由於村代表選舉即將進行，舉辦多元化社區活動會增添員工的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工作量的問題。

3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員方與管理層經積極溝通後，聯絡主任工作量的問題已獲得解決。當局曾就現時的建議諮詢員方，他們對有關安排大致上感到滿意。當局已推行有效工作計劃，協助民政事務總署員工審慎檢討工作程序，以提高生產力。旨在減輕前線員工工作壓力的改善措施將於短期內推出。他指出，部分撥款會用來聘請兼職合約員工，以紓緩前線員工的壓力，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這些員工的工作量。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為紓減前線員工的壓力，政府當局會致力改善工作流程，並根據不同工作項目的迫切性及重要性訂下緩急次序。

延長會議

39. 由於會議臨近指定結束時間(即下午5時)，主席告知委員，部分委員已登記發言，她相信即使她行使酌情權把會議延長15分鐘，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亦需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有關討論。王國興議員支持延長會議15分鐘，並要求主席在會議結束前把項目付表決。

40.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15分鐘。

41. 湯家驊議員表示應在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這個項目，因為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往區議會撥款的情況提供資料，以便委員考慮這個項目。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確實沒有迫切性，而公民黨的議員需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然後才就建議作出決定。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2. 譚耀宗議員認為，有關這個項目的討論已經足夠，主席應在會議結束前把項目付諸表決。葉國謙議員表示，這次討論的方式有欠公平，以致他所屬的政黨民建聯受到沒有根據的批評及攻擊，他對此感到失望。

4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主席時表示，他們對於部分委員建議延至下次財委會會議才就這個項目作出決定有所保留。他們認為這項建議最初在2009年11月13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然後再於現時的會議上討論，已經足

夠。他們表示政府當局展開籌備工作有一定的急切性，例如招聘臨時合約員工，務求能盡快把多元化社區活動的好處帶到社區。

44. 李永達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說法。他們表示財委會仍需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因此財委會在2009年12月18日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考慮這個項目是合理的。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代表已就會議安排表達意見，但這個議程項目應否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屬財委會委員的決定。如委員決定在另一次會議討論這項目，政府當局會利用在進行下次討論前的一段時間，嘗試編製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46. 主席指示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8日舉行的下次財委會會議上繼續討論這個項目。

47. 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4月7日